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要求公司针对此前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进行补充披露。除此以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现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求重组，但尚未与各方达成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待重组工作有实质进展，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划》的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